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育誠即張育宗即張永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蔡宜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陳冠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亮毅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代 理 人 葉佐炫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2 代 理 人 羅漢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

29 代 理 人 謝鴻濱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 理 人 唐曉雯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28 代 理 人 鄭穎聰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邱才俊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育誠即張育宗即張永鴻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25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26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7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8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
29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
30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3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

01 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依消債條
03 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
05 定終止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
06 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不予
07 免責確定在案。因債務人已按各債權人應分配受償之金額為
08 清償，清償情況如附表「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共
09 計新臺幣35,001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
10 准予免責。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
13 第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4 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
16 定應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17 誤，應堪認定。

18 (二)債務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如附表
19 「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數額」欄所示數額，而達本院111年度
20 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不免責裁定附表即附表「債務人繼續清
21 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22 欄所示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3 等情，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台新銀行交易明細
24 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債務人上開
25 主張為真。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
28 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
29 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1
02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亞臻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新臺幣)	公告債權 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 條規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數額 (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償 至消債條例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之 數額(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 償之數額(新 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642元	1.25%	369元	369元	437元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984元	3.42%	1,009元	1,009元	1,196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4,418元	12.3%	3,630元	3,630元	4,304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1,940元	12.37%	3,651元	3,651元	4,328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133元	5.12%	1,511元	1,511元	1,794元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892元	1.77%	522元	522元	619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276元	4.24%	1,251元	1,251元	1,484元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7,006元	29.46%	8,695元	8,695元	10,311元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849元	2.25%	664元	664元	786元
10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687元	0.57%	168元	168元	199元
1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765元	1.0%	295元	295元	351元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7,998元	3.67%	1,083元	1,083元	1,284元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1,351,244元	12.45%	3,674元	3,674元	4,358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1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4,791元	2.35%	693元	693元	822元
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09元	2.35%	693元	693元	823元
1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036元	4.44%	1,310元	1,310元	1,555元
17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108,519元	1.0%	295元	295元	350元
	總計	10,852,289元	100%	29,513元	29,513元	35,001元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6

書記官 王冠涵